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38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妍甄

被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4年11月26日簽訂之擔保契約無效。係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而被告公司址設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，非本院轄區，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之營業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